



杭州市全球引才“5 2 1”計劃簡介

為認真貫徹落實中央《關於實施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的意見》和省委辦公廳、省政府辦公廳印發的《關於大力實施海外優秀創業創新人才引進計劃的意見》精神,大力引進杭州經濟社會發展急需的海外高層次創業創新人才,進一步推進人才“強市和城市國際化戰略,加快建設與世界名城相媲美的“生活品質之城”,杭州市委決定實施全球引才“521”計劃。即:從 2010 年開始,用 5 年時間,面向全球引進 20 個以上海外優秀創業創新團隊,100 名以上帶着重大項目,帶領關鍵技術、帶動新興學科的海外高層次創業創新人才(簡稱全球引才“521”計劃)。同時,5 年內全市引進 1500 名以上海外留學人員,500 個左右的留學人員創業項目。有關情況簡介如下:

用人單位根據自身需求物色引進人選,符合條件的,經主管部門審核後,向相應牽頭單位提出申報。(2)牽頭單位對推薦人選進行初審,提出初選名單報市委人才辦。(3)市委人才辦組織專家對初選人選進行評審,專家直接從浙江省海外高層次人才評審委員會中聘請;對提出的建議人選名單,以適當形式在一定範圍內公示。(4)市委人才辦將公示無異議的建議人選名單報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審定。(5)經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批准的名單,由市委人才辦復用人單位。(6)用人單位根據批復意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與引進人才簽訂工作或服務協議,並辦理相關手續,工作或服務期限一般不低於 5 年。(7)引進人才到崗後,市委人才辦制發“杭州市特聘專家”證書,有關部門按照職責落實相關政策,用人單位提供相應配套支持。(8)符合條件的海外高層次人才也可以通過自薦的方式直接向市委人才辦申報,需要以特殊方式引進的人才,由市委人才辦有關部門後按既定程序辦理。(9)列入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計劃的人選,優先向國家和浙江省“千人計劃”人選推薦;入選國家和浙江省“千人計劃”人選的,直接納入“521”計劃人選管理,並享受中央和省委有關文件確定的相應政策和待遇。

三、政策待遇

入選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計劃的人才,可享受以下相關政策待遇:在創業支持方面,創業項目經評審後,給予一定的項目資助資金,資助資金根據項目推進情況分步

落實到位。對特別突出的創業項目,實行“一事一議、上不封頂”的政策。在財政扶持方面,對創辦獨立納稅的企業,給予一定的優惠,鼓勵企業在杭繼續投資發展。在科研條件方面,凡承擔國家、浙江省、杭州市科技項目的,經評審,分別給予配套資助。在職稱評定方面,可不受資歷、工作年限等條件限制,破格評審副高以上專業技術職稱。

入選國家和浙江省“千人計劃”人選的,可直接確定副高以上專業技術職稱。對首次創業 3 年內失敗的,經評估後再次創業的,可再給予一定數額的創業資助,鼓勵創業失敗者再次創業。在生活方面,給予居留落戶、安家補助、社會保障、家屬安置等方面的優惠待遇。

同時,杭州市正在致力於打造各類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園、經濟開發區,尤其是留學人員創業園等園區建設。目前杭州高新產業技術開發區已經入選國家級海外高層次人才創新創業基地。

四、服務管理
在杭州市人事局設立海外高層次人才服務窗口,協助用人單位為海外高層次人才落實和辦理相關手續,在有關技術職務評審、科技項目資助、獎勵申報、投資創業註冊登記以及居留和出入境、落戶、醫療、保險、住房、子女就學、配偶安置等方面提供服務。



一、引才標準

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計劃引進的人才一般應在海外取得博士學位,年齡不超過 55 周歲,引進後每年在杭州市工作一般不少於 6 個月,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一)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和發明專利,或掌握核心技術、其技術成果國內先進或能夠填補國內空白,具有產業化前景的海外高層次創業人才或海外優秀創業創新團隊;(二)適合我市重點發展的高新技術產業、先進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現代服務業和現代農業等,具有創業經驗的海外高層次創業人才或海外優秀創業創新團隊;(三)在世界 500 強企業、國際知名企業機構擔任中、高級職務 2 年以上,熟悉相關領域和國際規則的高層次專業技術人才和經營管理人才;(四)在國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從事重大項目、關鍵技術或新興學科的研究工作,並擔任相當於副教授以上職務的高級專家學者;(五)我市緊缺急需的其他海外高層次創業創新人才可採取個案研究的辦法引進。業績突出的緊缺特需人才,在引才條件上可適當放寬。

二、引才程序

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計劃的實施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領導下,市委組織部(人才辦)主要牽頭負責。引進程序一般為:(1)

第二屆國際人才交流與合作大會將在杭州舉行 錢塘江畔將搭建七大平台供海外精英展現才華

為進一步實施“人才強省”、“人才強市”戰略,以一流環境吸引海外一流人才,以一流人才創造一流業績,浙江省和杭州市將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在杭州舉辦第二屆浙江杭州國際人才交流與合作大會。

去年浙江和杭州舉辦首屆國際人才交流與合作大會,海外有四百多位專家與留學人員來杭參加,共落地生根完成了五十多個項目,成功率達到八分之一。第二屆大會將繼續堅持“交流、合作、創新、創業”的主題,堅持“面向海外、服務浙江”的辦會宗旨,進一步加強與海外高層次人才的交流與合作,吸引更多海外高層次留學人才來浙發展、來杭創業。

浙江和杭州市將在本次大會上推出一系列優惠政策和措施:1.創業項目資助:杭州對洽談成功的項目,經專家組評審,分別給予:重點項目 100 萬元資助,優秀項目 50 萬元資助,啓動項目 6 萬至 20 萬元資助,對特別突出的項目,“一事一議”,資助額度可不封頂。待企業在杭辦理工商注冊登記後,撥付資助資金。2.封項。其他市對洽談成功的項目,按各市留學人才相關政策執行。2.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計劃,即:從 2010 年開始,用 5 年時間,面向全球引進 20 個以上海外優秀創業創新團隊,100 名以上帶着重大項目,帶領關鍵技術,帶動新興學科的海外高層次創業創新人才(簡稱全球引才“521”計劃)。同時,5 年內全市引進 1500 名以上海外留

學人員,五百個左右的留學人員創業項目。入選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計劃的人才,可享受創業支持、財政扶持、科研條件等一系列相關政策和待遇。

第二屆大會活動內容將更加豐富,共搭建七大平台:一、海外創業人才項目及技術合作洽談會;二、風雲浙商對話海外英才;三、硅谷精英沙龍;四、生物醫藥國際人才交流與合作論壇;五、智資合作對接會;六、創業環境考察;七、海外高層次人才浙江行。其中第一大平台包括:1.海外留學人才創業項目洽談;2.海外留學人才技術項目合作交流;3.海外留學人員社團合作交流;4.海外高層次人才交流、招聘。同時,大會還將根據項目對接情況,安排省內相關單位組織與會代表赴各地、各單位進行深入洽談和實地考察。

大會還向海內外徵集海外留學人才與項目信息,歡迎海內外留學人才提供來浙(杭)工作意向、來浙(杭)創業項目以及與浙江杭州企業單位進行項目合作的信息,大會將提供人才項目對接平台。

這次大會邀請參會對象:一、海外留學人才取得碩士學位,在國外大學、企業或研究機構從事專業工作三年以上的留學人員;二、取得博士學位的留學人員;三、海外留學人才創新創業團隊代表;四、有影響力的留學人員社團;五、已在國內創業的海外高層次留學人員。同時邀請浙江、杭州和各市市政府有關部門、留

學人員創業園以及高校、科研院所、開發區、科技園、投融資機構、企業單位的代表參加會議。

凡符合條件的留學人員可直接登陸杭州海外人才網、浙江海外人才網進行網上報名,或填寫《海外留學人才參會報名表》,發至大會組委會會務組報名。海外留學人才還可通過海外社團組織統一報名。登陸網址:杭州海外人才網(www.hzzjzk.com),浙江海外人才網(www.zjhwr.com)。大會報名截止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聯繫部門分別為杭州市專家與留學人員服務中心和浙江省專家與留學人員服務中心。電話:+86-571-88389576,+86-571-88394815,電子郵件:JIAIJ@rsj.hz.gov.cn,XWSS@zjzk.gov.cn。聯繫人:賈路加、肖為壽。

記者在採訪杭州市專家與留學人員服務中心主任管宇時瞭解到,大會熱忱歡迎海外專家和留學人員報名參加,為被邀請參會的海外留學人才提供免費食宿。其中,對帶技術、帶項目、帶資金等形式參會的海外留學人才,通過對接、篩選,經大會組委會確認後,給予一定標準的國際差旅費補貼。

管宇主任還表示,大會組委會將以適當的形式在網上公佈人才與項目信息,並在對接溝通的基礎上,於 10 月 15 日前向海外留學人才組織、海外留學人才發出參會邀請函。



杭州介紹

東南形勝,三吳都會,錢塘自古繁華。

作為中國七大古都之一,浙江省省會長三角區域性大都市,杭州自古以來便是物華天寶、人杰地靈、商賈雲集之地,素以“人間天堂”、“絲綢之府”、“茶葉之都”等美稱享譽天下。

杭州位於中國東南沿海,距上海 180 公里,不但是全國重點風景旅遊城市和歷史文化名城,更是長三角南翼經濟、金融、物流、文化中心,中國東南重要交通樞紐。全市現轄蕭山、余杭、上城、下城、拱墅、西湖、江干、濱江 8 個區及富陽、臨安、建德、桐廬、淳安 5 個縣(市)。全市面積 16596 平方公里,人口 677.64 萬。

杭州擁有輝煌的歷史,悠長的文脈。早在四、

為 74924 元。杭州的城市建設日新月異,基礎設施建設日臻完善,航空、鐵路、公路、水路交通發達,已建成 1.5 小時公路交通圈。市政府繼續實施“藍天、碧水、綠色、清淨”四大工程,市區人均公園綠地面積 14.1 平方米,有着優良的生活質量。

杭州有着良好的投資環境,並且陸續出台了招商引資的優惠政策。杭州市目前已與世界、上 180 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直接貿易關係,經國務院批准已建立了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杭州國家高新技術開發區、杭州之江國家旅遊度假區、杭州出口加工區和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年一度的杭州西湖博覽會,全面展示杭州的經濟社會成就,廣邀中外賓朋,搭建了與海內外廣泛聯繫的平台。

杭州積極建設“學習型城市”,打造“學在杭州”的品牌。在杭的浙江大學等 36 所普通文化。秦朝統一後杭州開始設立縣治,至今已 2200 多年的建城歷史。到了晚唐時期,杭州已經是擁有 40 多萬人口,“咽喉吳越,勢雄江海”的江南名郡,南北兩宋更是一片繁華。南宋建都杭州後改名臨安,成為當時全國政治經

濟文化中心,並與海內外頻繁交流。公元十三世紀元朝大旅行家馬可·波羅曾在其遊記中稱杭州是“世界上最美麗的華貴之城”。

杭州是國家首批公佈的中國優秀旅遊城市。杭州擁有兩個國家級風景名勝區西湖風景名勝區、“兩江一湖”(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風景名勝區,兩個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天目山、清涼峰自然保護區,六個國家森林公園千岛湖、大奇山、午潮山、富春江、青山湖和瑤琳森林公園,一個國家級旅遊度假區之江國家旅遊度假區(全國首個國家級濕地西溪國家濕地公園。杭州還擁有全國重點文物



先進城市、國家衛生城市、全國環境保護模範城市、全國綠化先進城市、全國園林城市、全國城市環境綜合整治優秀城市、全國社會治安群衆滿意率最高城市、全國科技進步先進城市、全國首個版權保護示範城市、全國政務公開示範城市、中華環境獎、中國城市總體投資環境最佳城市、中國最具經濟活力城市、全國最具幸福感的城市。中國人居環境獎、聯合國人居獎和國際花園城市等多項全國和國際性的稱號。在聯合國關於世界城市發展指標和發展前景的報告中,杭州位列中國第七位,而在世界銀行公佈了中國 120 個城市投資環境評價

創業者的天堂



杭州



留學人員在杭可享受的 優惠政策有:

- 1.創業資助:獲得國家承認的國外碩士以上學位,並隨帶高新技術成果或項目來杭實施轉化或從事高新技術項目開發的留學人員可獲得資金資助。一般項目可申請 20 萬元以內的在杭創業資助資金,優秀項目資助額最高可達 50 萬元,重點項目資助額最高可達 100 萬元。特別突出的項目資助額則上不封頂。
- 2.特別資助:入選杭州市引才“521”計劃的人才,可享受 100—500 萬元的項目資助資金,提供兩年期最高 500 萬元的信用貸款,並給予兩年內實際信用擔保貸款額度的 50% 貼息,並給予 80 萬元人民幣的安家補助。
- 3.技術成果作價:留學人員以專利、非專利技術成果以入股形式投資的,其技術成果作價可佔註冊資本的 25%,屬高新技術成果的作價金額可達註冊資本的 40196%。
- 4.申請專利資助:留學人員在杭從事研究開發所取得的技術成果申請國內外發明專利的,交實質性審查費後,資助 3000 元;授權後每件追加 4000 元;申請國外發明專利的,授權後資助 40000 元。
- 5.落戶:持中國護照的留學人員,願意在杭落戶者,不受出國前戶籍所在地限制。

- 6.出入境:為取得外國國籍並在杭創業,或從事科技、教育、管理的高層次留學人員提供出入境便利,可根據實際需求給予 13 年多次入境有效簽證。
- 7.子女入學:留學人員隨歸子女屬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生,可到父母二亡作所在地或隨歸子女實際居住地的區教育局辦理轉入(學)手續;參加高中統一招生考試,可照顧錄取;在國外出生或加入外籍的留學人員隨歸子女,可安排在杭二中國際部就讀,或其他涉外學校就讀。
- 8.養老保險:留學人員在國外攻讀碩士、博士學位的年限,符合國家規定計算的二 1 二齡,可視作養老保險繳費年限。
- 9.住房:持中國護照並在杭工作落戶的留學人員,符合規定要求的,可申請有關人才專項住房;持外國護照來杭創業或從事科研、教育、管理的高層次留學人員允許購買商品用房。
- 10.資助博士後科研經費:留學人員進企業博士後科研二 1 二工作站從事博士後科研工作,市財政給予一次性科研補助經費

- 5 萬元。區、縣(市)財政按不低於 1:1 給予配套資助。
- 11.選拔培養:對作出突出貢獻的留學人員可推薦申報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和市政府特殊津貼;推薦申報國家或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推薦申報“浙江省新世紀 151 人才工程”和“新世紀 131”優秀中青年人才培養計劃;作出特別重大貢獻的,推薦參選杭州市傑出人才評選。入選中央“千人計劃”和浙江省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者,按政策享受相關待遇。
- 12.留學人員創業園優惠政策:留學人員創業園對入園企業給予稅收減免,申報各類專項資金、創辦企業房租補貼、融資擔保、貸款貼息等優惠政策以及良好的服務。如選擇杭州市留學人員高新區創業園的,可享受杭州高新開發區管委會頒佈的“50501 計劃”相關優惠政策。

具體優惠措施可登陸杭州海外人才網 <http://www.hzzjzk.com> 查詢相關政策,或致電杭州市專家留學人員服務中心諮詢。聯繫人:賈路加 電話:0571-88389576 郵箱:JIAIJ@rsj.hz.gov.cn

